

关于遂宁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2 月 5 日

在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遂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遂宁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遂宁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财政“十三五”规划胜利收官。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92 亿元，为预算的 112%，增长 15.4%。其中：税收收入 46.12 亿元，增长 2.6%；非税收入 33.8 亿元，增长 3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增长 0.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238.51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18.4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304.82 亿元后，结存资金 13.61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7 亿元，年终结转 1.94 亿元。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包括市本级、遂宁高新区、遂宁经开区和市河东新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32 亿元，为预算的 108.3%，增长 11.7%。其中：税收收入 23.18 亿元，非税收入 14.1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下降 3.2%。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54.68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83.77 亿元后，结存资金 8.23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2 亿元，年终结转 0.81 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7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5.4%。其中：税收收入 12.1 亿元，非税收入 6.3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下降 4.8%。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31.58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0.05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44.59 亿元后，结存资金 5.46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2 亿元，年终结转 0.54 亿元。

市本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3.36 亿元，为预算的 91.9%；企业所得税 1.46 亿元，为预算的 136.1%；资源税 2.16 亿元，为预算的 105.5%；城市维护建设税 0.95 亿元，为预算的 89.7%；土地增值税 0.91 亿元，为预算的 80.7%；契税 1.7 亿元，为预算的 91.9%；非税收入 6.37 亿元，为预算的 113.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0.42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3.66 亿元，2020 年动用 3.66 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4.92 亿元后，2020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9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0.6 亿元，支出 0.13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结余资金 0.47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 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教育支出 3.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 16.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1.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0.54 亿元，主要包括：消费中心城市建設、森林植被恢复等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27.73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125.11 亿元），为预算的 105.4%；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110.37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38.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7.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疫情防控、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移民后扶、污水处理、交通运输、债务付息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228.69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9.41 亿元。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75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53.78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41.2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5.9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7.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8%，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疫情防控、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移民后扶、污水处理、交通运输、债务付息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90.85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5.1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2.63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51.87 亿元），为预算的 103.3%；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11.18 亿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 39.41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4.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

基金支出 12.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8%，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疫情防控、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污水处理、交通运输、债务付息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20.82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3.5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71 亿元，为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7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4.14 亿元、调出资金 3.57 亿元后，无结转结余。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3 亿元，为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4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3.27 亿元、调出资金 1.16 亿元后，无结转结余。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 亿元，为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对国有企业公益性项目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3.09 亿元、调出资金 1.01 亿元后，无结转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2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9.3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1.49 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 1.42 亿元），为预算的 109.2%；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45.1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7.37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6%，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稳岗补贴和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56.32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9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3.5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5.28 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 1.15 亿元），为预算的 107.9%；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6.91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6.89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6%，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补助县区和上缴统筹基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32.59 亿元。

遂宁高新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统一纳入船山区汇总统计，因此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相同。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21.3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85.51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0 年，全市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资金共计 130.6 亿元，增长 2.25 倍，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75.17 亿元，再融资债券 44.78 亿

元，抗疫特别国债 10.65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支持渠河饮用水源取水口集中北移工程、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市河东新区绿色新城项目、遂宁高新区高薪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射洪市经济开发区锂电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安居区三仙湖水库工程、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遂宁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全市各级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听取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入开展财源建设，积极争取中省支持，着力保障重点支出，有力有效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及时实施紧急采购措施，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年初，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后，市财政第一时间开启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紧急向下调度疫情防控资金 1.3 亿元。全年，全市各级累计争取到位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65 亿元，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公共卫生体

系建设等方面；统筹安排防疫补助资金 7.86 亿元，用于“空中医院”建设、防疫设备物资购置、医疗救治、防疫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等方面，向救治防控一线、民生领域、重点企业、困难群众等调配投放防疫物资 1327 万件。

（二）加大政策对冲，有效促进经济社会恢复发展。围绕在建重大项目、规上工业企业、农业生产及时有序“复工复产”，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20 条”、项目复工“15 条”等政策，及时兑现物流、保供稳价、加班生产等补贴，减免 3431 户中小企业承租国有生产经营用房费用 3290 万元。严格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2020 年全市减税降费 12 亿元。创新直达资金分配管理，将 31.58 亿元财政资金精准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有效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增强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产业发展等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能力。

（三）兜牢民生底线，切实推动全民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坚决守住“六保”底线，2020 年全市民生支出 18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9.15%。支持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全面解决。针对疫情对就业和低收入群体带来的影响，扩大低保、临时救助范围，着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实施生猪贷款贴息、动植物疫病防控等 7 项措施，推动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农村危房和土坯房改造。完善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做好暴雨洪涝、森林防灭火等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四）强化风险管控，积极稳妥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通过预

算安排偿债资金、申报再融资债券等多种措施，实现 2020 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63.81 亿元及时足额偿还。严禁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全市隐性债务风险指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支持安居区成功入围全国建制县区债务化解试点名单。全面开展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建立直达资金分配、拨付、监控全流程管理体系，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实施基层“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强化库款动态监控预警和支付应急机制，全年市财政对下调度周转资金 21 亿元，增强基层运转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基层财政支付风险。

（五）突出绩效引领，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全流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前置引领作用，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强化绩效目标执行，对全市 72 个预算部门的预算支出项目开展事中绩效监控。选取社会关注度高的涵盖基础设施、扶贫、产业发展等领域 21 个项目，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对 19 个部门整体支出、1 项民生支出政策、21 个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开展“一卡通”专项治理、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等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着力整饬财经秩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六）深化财政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治理体系。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有序推进市城区市政体制下放、综合执法队伍体制等改革，逐步健全市以下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

度改革，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不断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资金支付与政府采购、现金管理、决算报告等业务整合。创新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机制，率先建立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负面清单”。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持续开展财政法治建设，着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全市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0 年，全市各级紧紧围绕富民强市“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严格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实，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和财力保障。

（一）脱贫攻坚全胜收官，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全市投入 42.04 亿元。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保障，年度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达 20.7%，支持 1183 个扶贫项目按期竣工，累计惠及贫困人口逾 22 万人次，全市贫困村、贫困人口全部清零。创新财政农业资金管理方式，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大力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四到县”制度。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稳步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创新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引导资本投入农业农村。

（二）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全市投入 14.85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开展大气、水、

土壤等重点领域综合整治，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全年优良天数率达 95.1%；支持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市、县、乡三级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投入 4200 万元实施土壤污染修复，推进船山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示范区建设。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等重点工作，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遂宁行动，完成营造林 12.06 万亩。助力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新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60 辆。

（三）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促进文旅事业发展。全市投入 51.72 亿元。支持完善城乡一体化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新建及改扩建（含迁建）义务学校 234 所，公办幼儿园 60 所，建设校舍 83 万平方米。支持遂宁中学高新校区、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大英校区开工建设，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增量提效。支持市文化中心开放运行，发展街头文艺展演，举办遂宁国际诗歌周、2020 中国休闲度假大会、全民阅读等系列文化活动，支持船山区成功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支持丝路奇幻城、龙凤古镇二期等 26 个重点文旅项目加快建设。

（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优质卫生服务。全市投入 69.51 亿元。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支持完善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待遇水平，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3 万人次。支持统筹推进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1.48 亿元、困难群众救助 5.2 亿元。持续增加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补贴项目，从年初 93 个项目增加

到 125 个，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28.2 亿元。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 6 家公立医院参与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冠脉支架均价从 1.3 万元下降到 700 元，节约 2300 余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及健康遂宁智慧医疗行动，深入推进全国城市医联体试点市建设。

（五）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推进产业成链升级。全市投入 20.33 亿元。持续深化财金互动，统筹用好应急周转资金、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等，帮助企业纾困，支持企业发展，为企业提供 3.15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积极推行政府专项债补充地方中小银行资本金有关工作，积极争取市域内 5 家地方性银行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支持锂电及新材料、机械与装备制造等五大优势制造业发展，加大对产业链节点项目和核心关键技术研引的支持力度。设立总规模 30 亿元、首期 10 亿元的遂宁市产业发展基金，实现投资 3.1 亿元。支持构建“10+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成功培育 2 个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六）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弥补基础设施短板。全市投入 32.61 亿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巩固海绵城市建设成果，推进公园城市、管廊建设、管网改造、城市“双修”、“缓堵保畅”、市民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遂宁文化中心，“九馆一宫一中心”实现全面免费开放。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67 个，改造危旧房棚户区 9522 套。支持成（遂）达万高铁、遂宁安居民用运输机场、涪江六桥建设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成功获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射洪市、大英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

目 25 个、总投资 248.94 亿元。

（七）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市投入 36.27 亿元。支持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推进“雪亮工程”扩面提质，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防艾工作，构建安全和谐人居环境。支持建设市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消防、森林防灭火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支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审批事项“先照后证”办理“最多跑一次”。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支出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20 年，全市财政保持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克时艰、艰苦奋斗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仍然偏低，各级财政收支规模总体仍然偏小，人均财力水平仍然偏低，收入质量需进一步提高；统筹财政资源增强保障重大战略任务的能力有待提高；一些领域资金预算和使用绩效尚未完全实现深度融合，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县级“三保”支出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需要持续用力。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建议意见，汇聚众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解决。

第二部分 “十三五” 财政改革发展成效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回顾过去五年，全市各级一以贯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抓收支强实力、保民生促发展、推改革优管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圆满完成了财政“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开创了全市财政事业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新局面。

一、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十三五”以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年均增速 10.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完成“十三五”规划既定目标；2020 年收入规模达到 79.92 亿元，是 2015 年的 1.6 倍，由 2015 年位居全省市（州）第 15 位提升至第 12 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持续壮大，年均增速 8%；2020 年支出规模达到 268.73 亿元，是 2015 年的 1.47 倍。争取到位中省财政补助资金由 2015 年的 125.39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61.3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从 2015 年的 9.99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30.6 亿元，有力有效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社会民生事业不断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民生投入保障机制，5 年累计投入 841.65 亿元，持续用力办好一大批具有带动性、引领性、示范性的民生大事，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将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5 年累计投入 132.64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全胜收官，实现 323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建档

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创新“一卡通”管理模式，建立完善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和审批监管平台，将困难群众救助、社会救助救济等 125 项财政补贴纳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三、支持经济发展不断优化。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营改增”试点工作，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十三五”时期累计减税降费超过 115 亿元，实现各领域、各行业税负只减不增。5 年累计投入 252.84 亿元，支持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五大优势制造业集聚发展，“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加快成势，建成一大批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点工程。加快推进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转变，“补+投”“财银企担”互动机制模式不断深化，遂宁产业发展基金、遂宁锂电产业基金先后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不断深入，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四、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十三五”时期，基本完成《遂宁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的 8 大类 26 项改革任务，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表等改革扎实推进，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框架基本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市以下财政收入划分关系进一步理顺，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日益完善，公平公正、规范统一的财税秩序更加健全。强化法治理念和制度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加快推进现代财政治理体系建设。

第三部分 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遂宁新征程的开启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更是我市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加快实现中部崛起、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正在全球大流行，对全市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财政收入稳步回升并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收入质量提升尚需加力。但是，我市面临着“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加之重大项目建设与财（税）源建设统筹推进的机制日趋完善，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财政收入总体仍可持续增长。

财政支出方面：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等特殊补助形成的一次性支出基数需要在 2021 年进行消化，一定程度上将影响 2021 年财政支出总体规模；同时，2021 年各级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支出增长刚性较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支出需求较大，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平稳运行面临新的考验。

综合分析，2021 年全市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相适

应，财政收支矛盾较 2020 年有增无减，需要全市各级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开源节流、深挖潜力，更加注重支出的系统集成，多渠道筹集和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在兜牢“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增强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发展项目的财力保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

二、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严格落实“三保一优一防”工作要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增强重大战略决策任务财力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加快建设联动成渝的重要门户枢纽和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提供更加有效的财政服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贯彻好上述指导思想，还要立足于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基本特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将之贯穿于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始终。

（一）坚持积极稳妥，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和重大决策相适应。根据收入预算情况，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体现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导向。

（二）厉行勤俭节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为全局谋、为长远计，严把支出关口，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执行中原则上不新增支出。

（三）加强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按照“三保一优一防”工作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兜牢“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将各类支出资金统筹到保障落实中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协同保障能力。

（四）转变支持方式，增强财政引导作用。产业类资金从“事前补助”向“全链补助”转变，加大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力度，通过改革聚集资源、挖掘潜力、促进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高效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五）突出绩效导向，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完善重大支出跟踪问效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六）守住风险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依法依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做好应对更加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以及重大风险的资金筹措和政策储备。

三、2021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 2021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

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21 年收支预算的通知》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1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体现“雪中送炭”，不搞“锦上添花”，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勤俭办一切事业，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差旅、会议、培训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审核，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改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通过改革聚集资源、挖掘潜力，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高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进遂潼一体化发展，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注重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支持打造内需市场腹地和完善优质供给体系。改革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引入和成果转化，支持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将产业类资金从“事前补助”向“全链补助”转变，加大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力度。着力支持锂电产业链建设，持续完善五大优势制造业、“4+6”现代服务业体系和“10+3”现代农业体系的财政支持政策。落实人才强市战略，统筹实施“遂州英才”工程，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对标营商环境测评体系，持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健全防止

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高标准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遂潼现代高效特色农业产业带、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打造“精致农业”样板区。支持乡村振兴、四好农村公路等示范创建行动，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四）支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增强公共财政的民生导向和政策的可持续性，聚集整合财政资源，加快推动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提质量，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强化就业保障政策，支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措施。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高等教育发展，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中小学教育资源配置，落实生均拨款制度，调整完善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支持加快健康遂宁建设，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推进医疗卫生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加强医保支付监管体系建设。支持城乡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城市旧城更新，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五）支持重点领域补短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

快建设美丽遂宁。支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遂宁行动，系统推进涪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健全森林防灭火财政投入稳定保障机制。建立与应急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和装备配置，加强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领域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支持建立重要物资储备机制。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壮大产业发展基金，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四、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确定的 2021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减税降费持续效应等因素影响，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86.32 亿元；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161.73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48.0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212.0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等支出 36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248.05 亿元。

根据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现行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40.4 亿元；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36.79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7.1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拟安排为 77.0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0.12 亿元后, 支出总量为 77.19 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9.95 亿元; 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27.55 亿元后, 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7.5 亿元。收入总量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2.65 亿元, 扣除债务还本支出 0.35 亿元后, 可供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9.8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21 年支出后,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无结余。

2021 年, 全市、市级和市本级预计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05.4 亿元, 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18.24 亿元, 扣除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32.5 亿元后, 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1.14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91.14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2.04 亿元, 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 7.59 亿元, 扣除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8.89 亿元后, 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0.74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30.7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0.71 亿元, 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减除上下解支出、扣除补助下级、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 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2.4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 市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2.42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农业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污水处理、交通运输等方面。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7.65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54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3.11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36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73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63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19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等 0.66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53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国有企业公益性项目政策性补贴、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2.39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9.0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2.2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5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6.32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08.71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44.81 亿元，预计滚存结余 63.9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41.1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4.8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5.71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64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2.59 亿元后，收入

总量为 73.76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37.74 亿元，预计滚存结余 36.02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落实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政策。

因遂宁高新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统一纳入船山区统计，故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相同。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目前，经省政府同意，财政厅已下达安居区建制县区债务化解试点置换债券限额 26.71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限额），其他新增债务限额尚未下达，故暂时无法确定全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债券资金情况。2021 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由财政厅正式下达各地。届时，纳入年度预算调整方案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市各级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及推进遂潼一体化建设为主线，谋划年度政府债券项目的储备和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省支持，统筹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目前，已向财政厅储备申报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 487 个，资金需求 5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68 个，资金需求 2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教育、医疗健康、社会保障、自然灾害防治、市政建设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 419 个，资金需求 55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成（遂）达万高铁、安居琼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射洪锂电创新产业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

项目建设及农林水利、卫生健康、教育、养老、文旅、冷链物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能源、社会保障等领域。

全市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0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财政厅办理结算后可能会有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市本级支出政策重点安排情况

按照“三保一优一防”工作要求，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大决策部署实施要求，参考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市本级预算支出。主要支出包括：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 0.5 亿元。保持财政资金支持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支持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持续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促进脱贫提质增效。

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 1.35 亿元。设立乡村振兴战略奖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先进镇、示范村建设。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做优“遂宁鲜”品牌，做强遂宁红薯等特色农产品。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三是支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安排 3.03 亿元。支持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城镇对乡村发展的支持和带动作用。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农村水、电、路、

气、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

四是支持粮食收储供应安全，安排 0.61 亿元。支持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水利等建设配套。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落实农业保险配套制度，保障粮油储备、稻谷轮换等收储安全。

（二）持续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一是支持绿色经济绿色发展，安排 0.63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行动。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支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推广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

二是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安排 1.56 亿元。支持打造交通圈、商业圈、生活区“多圈合一”的城市功能区，支持公园城市建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支持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深入实施，加大向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的支持力度。

三是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安排 2.95 亿元。支持实施公办学校建设补短行动，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实施高中阶段办学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加快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博物馆纪念馆等免费开放。支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持续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办好四川女足中超联赛等体育赛事。

四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0.65 亿元。加大就业帮

扶和技能培训，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和企业稳岗。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实施养老服务“九大提升行动”。支持残疾人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建好用活“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退役军人之家”。

五是共建共享公共卫生体系，安排 1.11 亿元。开展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核酸检测质量提升行动，有序推进新冠疫苗应急接种和大规模人群接种。巩固医联体改革成效，支持公立医院优质化发展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推进健康遂宁行动。

（三）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升枢纽功能深化区域合作，安排 5.16 亿元。积极打造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构建“双中心、三走廊、一园区”。全力推进成（遂）达万高铁建设，支持完善高速公路纵伸路网，促进公路网络体系提档升级。支持常态化开行遂宁陆海新通道班列，建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二是支持锂电等优势制造业发展，安排 1.24 亿元。支持实施“企业倍增”计划和大企业培育计划，着力培育壮大五大优势制造业。支持实施锂电产业发展“一号工程”，加快推进射洪、安居锂电产业园区建设，完善锂电产业链的重大项目建设。

三是注入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动能，安排 0.56 亿元。支持构建“4+6”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建设全国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壮大假日和夜间经济发展，激发消费市场新热点，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强智慧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文化旅游康养圣地和中国休闲度假一线城市。

四是支持加快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安排 0.69 亿元。支持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遂宁智慧城市中心、经济大数据平台等项目实施，构建数字经济新型生产关系，鼓励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

五是支持创新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安排 0.55 亿元。支持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行动，推进重大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市校（院）合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提升遂宁自主创新能力，建成一批国内知名的有特色、有影响力的研发机构，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探索扩大专利权质押融资范围。

六是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 2.52 亿元。专项设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副中心和中心镇培育建设奖励资金，激励引导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做好射洪市“全国百强县（市、区）”培育工作，支持蓬溪县建设川渝毗邻地区城乡融合示范区。推动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支持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四）提升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一是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排 3.18 亿元。足额安排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后，再安排政府债务偿债风险准备金和隐性债务偿债风险准备金 4000 万元，确保全市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不发生系统风险。支持金融风险防控，妥善处置民间投融资风险。

二是支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安排 0.45 亿元。继续实施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防火防汛基础能力建设，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避险搬迁安置工

作，持续支持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支持平安遂宁建设，健全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三是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安排 0.61 亿元。分领域分步骤推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整合资金加强对基层组织和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运行补助以及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治理体制创新、体系创新、模式创新，支持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法治政府，安排 0.28 亿元。健全营商环境评价奖补机制，继续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对纪检监察等监督执法的支持力度，支持人力三轮车专项综合治理，加强对市城区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支持民族宗教、村（居）民自治等工作。

五是支持政府履职的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0.44 亿元。主要用于政府履职特别是提升服务水平所必需的会议、培训、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及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等方面。

以上市本级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市委七届历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并与全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了有效衔接，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更加突出，有力保障市委确定的各项政策落实。

以上 2021 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垂管和涉密单位，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21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预算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3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

第四部分 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市各级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经济和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中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次人代会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聚焦“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遂宁新征程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守正创新、奋发有为推进财政事业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财政全链条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财政管理和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持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持续执行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财政政策体系，统筹用好地方政府债券、产业发展基金等拓展投资空间的政策工具，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大力支持五大优势制造业集聚发展，“4+6”现代服务业体系和“10+3”现代农业体系加快成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全力推进遂潼一体化发展，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两新一重”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保障能力。建立财源建设统筹协同机制，加强收入运行监测分析，科学实施财政运行调度，积极组织各类财政收入，夯实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财力基础。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多渠道统筹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落实。完善支持实体经济专项资金直达机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实行预算执行“红黄牌”通报机制，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持续有效保障改善民生，着力满足群众共同期盼。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确保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快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着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健康服务，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着力提升疫情防控水平，增强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应急救灾保障能力。继续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着力提升城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五、持续树牢强化底线思维，确保财政长期平稳运行。继续实施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行动方案，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部门财务管理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确保地方政府债务按时还本付息。严格执行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机制。切实加强隐性债务风险管控，严禁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确保年度化解任务完成。构建兜牢“三保”支出底线长效机制，持续做好“三单列三专项”工作，扩大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范围。加强库款运行动态监测，建立风险防范重点县挂牌对口指导机制。

六、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夯实财政治理基础。按照市委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围绕我市发展定位和财政经济形势，科学合理编制财政“十四五”规划。统筹建立健全财源建设机制，巩固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优化完善市县工作联动机制，提升争取中省支持质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财政支出标准化改革，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有序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市以下财政体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建议意见，增强财政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抢抓历史机遇加快推进建设联动成渝的重要门户枢纽和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名词解释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空中医院”：新冠肺炎疫情视频防控系统，覆盖 135 个医疗机构，可进行远程会诊、智慧、督查、培训，实现防控网络纵向到底。

“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富民强市“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一主线，扭住“双联双拓”两个依托推动“全域开放”，实施产业、企业、收入“三大倍增”计划，构建“一核三片、四区协同”区域发展格局，突出改革创新、乡村振兴、民生改善、民主法治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五大抓手。

“四到县”：将扶贫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制度。

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

“一卡通”：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是为让符合条件的群众更加方便快捷领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个人持有的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0+3”现代农业：粮食、油料、生猪、蔬菜、水果、食用菌、道地药材、家禽、水产、高效林 10 大特色产业，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 3 大先导性产业。

“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九馆一宫一中心”：九馆即文化馆、档案馆、地方志馆、图书馆、党史党建馆、博物馆、科技馆、规划馆、绿色发展体验馆，一宫即青少年宫，一中心即非遗传承展示中心。

“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营改增”：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为缴纳增值税。

五大优势制造业：锂电及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与装备制造、油气盐化工、食品饮料。

“4+6”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业贸易、金融服务 4 大支柱型服务业，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教育体育服务、生态环保服务 6 大成长型服务业。

“双循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

部署。

“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

养老服务“九大提升行动”：实施农村养老、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智慧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医养结合服务、综合监管能力、养老服务消费、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养老服务环境提升行动。

“双中心、三走廊、一园区”：“双中心”是指构建遂宁中心城区、潼南中心城区，“三走廊”是指打造现代产业创新走廊、涪江生态绿色走廊、琼江乡村振兴走廊，“一园区”是指打造遂潼涪江创新产业园区。

“放管服”：简政放权、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三单列三专项”：预算单列编制、账户单列设置、资金单列划拨、执行专项监控、监督专项实施、绩效专项评价。